

惠来县岐石镇污水治理工程项目

监理服务需求书

一、单位资格要求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2、参与本次公开选取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资质：具有工程监理（房屋建筑工程）和（市政公用工程）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项目建设内容为：（1）在华清村新建1座人工湿地处理设施，设计处理规模800吨/天，设计出水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一级A标准，配套截污干管1.2公里。

（2）在览表村新建1座人工湿地处理设施，设计处理规模400吨/天，设计出水达到广东省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》（DB44 2208-2019）一级标准，配套截污干管1.0公里。

1、项目名称：惠来县岐石镇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监理服务。

2、选取单位：惠来县岐石镇人民政府。

3、项目地点：项目位于岐石镇华清村、览表村内。

4、工程内容：详见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。

三、费用估算

1、本项目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计费标准依据相关规定及合同计取，具体服务金额最终以惠来县财政局审核定案为准，当审定

价高于暂定合同价时，以暂定合同价结算。

四、服务内容

1、完成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，具体服务内容以选取人实际委托为准。

2、监理范围：全过程施工内容的监理服务工作。

五、服务要求

1、中选人需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，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2、中选人须独立完成选取人委托的相关服务内容，不得将相关工作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。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，不得遗失、损坏项目资料，并按选取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。

3、承担工程监理的后续服务，配备足够数量的监理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，并满足项目总体进度要求。

4、服务期限：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始，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各项资料归档移交完成之日止。

5、付款方式及时间：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。

惠来县岐石镇人民政府
2025年11月11日

